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建議：收窄條例下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範圍

現時涵蓋範圍	建議
免費電視持牌人	✓ 保留
收費電視持牌人	
聲音廣播持牌人	
廣告宣傳代理商	✗ 刪除
非本地電視持牌人	
其他須領牌電視持牌人	
本地報刊東主	
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者 (聲音廣播)	
節目供應商 (聲音廣播)	

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建議：收窄「相聯者」下「親屬」亦不符合持牌資格的範圍

現時涵蓋範圍		建議
<u>直系親屬</u>		✓ 保留
配偶	子女、領養子女、繼子女	
父母	兄弟姊妹	
<u>非直接親屬關係</u>		✗ 刪除
父母的兄弟姊妹/ 其配偶	兄弟姊妹的配偶(如嫂、 姊夫)、配偶的兄弟姊妹	
表/堂兄弟姊妹	配偶的父母	
(外)祖父母	姪兒/女、外甥/甥女	
媳婦、女婿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建議：維持所有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持牌人居港規定



持牌人董事和主要人員居港規定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居港規定



表決權股份總和上限



非香港居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
表決控制權限制於49%

外資控制權的限制

建議：只調整非香港居民持有免費電視股份
須先得到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的百分率



非附屬公司規定

- 建議：取消免費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不得批給任何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的規定

發牌機關

- 建議：維持現有機制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經考慮通訊事務管理局建議後)

免費電視

收費電視

聲音廣播



建↑議



通訊事務管理局
負責審批

非本地電視

其他須
領牌電視